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地点：福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员：刘松、张杰

记录人：张杰

申请执行人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泉市洒金北路4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916340988F。

法定代表人：王卓，系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福平，系该公司职工，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马丽君，女，汉族，1951年12月10日生，贵州省福泉市人，现住都匀广惠路262号附15号，身份证号：5227241951112100045。

委托代理人余认生，系贵州宏匀律师事务所律师（未带相关委托材料，允诺之后补充，被执行人马丽君表示同意）。
执：关于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马丽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通知你们双方来处理该案，你们有何意见？

马：对于借款我们没有意见，应该还款，现在就是针对登记在黎锦源名下位于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金山南路的房屋如何处理来商议。另外我是住在这栋房屋的顶层两楼的，房屋处置后希望法院考虑一下的住房问题。

执：房屋的处置可以先就双方协商价格，若协商达不成一致协议，我院将依法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拍卖。对于你提出的建议，如果你确实没有住房居住，我们依据相关法律考虑你的住房问题的。

马：我们的意思，想以当时评估的价格即835.79万元处置该房屋。因为当时贷款就是以这个价格办理的抵押登记贷款。

刘福平：因为当时这个评估价格是用以办理贷款的，时间上已过多年，价值不可同日而语，我们的意见是按照现在

的现价即大约是之前评估价的三分之二来处置。

马：这个价值太低了，我们不同意。

执：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协议，我们将依法委托评估、拍卖。另外需要向你核实一个情况，黎锦源过世后房屋的租赁费由谁收取？

马：一直都由我收取的，但是我年纪大了不方便收取，现由租赁户通过微信转账给我女婿，后由他转给我。我想问问现在租赁户要求房租交给法院是为什么？

执：因为房屋属于黎锦源，其产生的孳息应属于遗产范围内，因此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现即从2019年4月起要求他们缴纳给法院。关于你向省信访提交的信访材料，这里也向你释明清楚，虽然你不是实际借款人，但是该案你是作为被执行人在继承的遗产价值内清偿，因此在我院查控系统上对你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是合法的，在你提出异议后我们向院领导汇报后对你的银行账户全部解除了冻结，之后的租金都要缴纳给法院，对你你有无异议？

马：一开始我们也不太清楚法院的流程，所以理解上有差错，对于这个信访材料，你院已经解决了，同时也向我释明清楚了，没有异议了，向你院请求撤回该信访请求；对于房租你院已经释明清楚了，从2019年4月起该向你院缴纳就向你院缴纳，没有异议。

余：就房屋的价值我们的意见以参考价750万元予以处置，如果同意就按这个价处置，不同意就按程序走。

刘福平：我向公司领导请示，他们现在仍在开会不能予以答复，之后我请示领导，若同意就按这个价处置，不同意就按程序走。

执：双方有无其他补充？

马：没有。

刘福平：没有。

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捺印。

 马福平

张杰
2019.4.1

刘福平 余记 刘福平 2019.4.1

经请示我公司领导同意750万参考价拍卖
刘福平 2019.4.9